

2016年1月12日

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私有化

就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入／賣出	股份數目	每股價格	交易後數額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	佔該類別證券的百分比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%
林義昆	2016年1月11日	賣出	48,000	\$7.5200	1,080	0.0000%
		賣出	1,080	\$7.4700	0	0.0000%

完

註：

林義昆是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第(3)類別聯繫人。

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